

2001年11月2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香港城市設計指引」
第二輪公眾諮詢

目的

1. 本文件是徵詢各委員對隨附的「香港城市設計指引」諮詢文件內有關的擬議指引和主要城市設計議題的意見。

背景

2. 規劃署委託顧問公司開展「香港城市設計指引」研究，希望藉此制訂一套城市設計指引，推動市民認識城市設計上的考慮因素，並作為評核城市設計的大體綱領。這項研究在2000年曾作公眾諮詢，就香港多項主要的城市設計議題，蒐集公眾意見。顧問公司參考了蒐集所得的意見後，為在第一輪公眾諮詢所認同的城市設計議題，擬訂了概括的設計指引。備受爭議的議題則須進一步諮詢民意。為了進行今次第二輪公眾諮詢工作，規劃署擬備了一份諮詢文件(見附件)。

諮詢文件

3. 這份諮詢文件(附件)主要分為三部分：

甲部 – 第一輪公眾諮詢結果撮要

- 大致共識
 - (a) 這項研究所涵蓋的本港主要城市設計議題，大致上已屬足夠。
 - (b) 公眾一般贊成必須保存在遠眺下維港兩岸的山脊線景觀，並且須為海旁地區的發展制訂指引。

- (c) 為殘障人士和長者提供全無障礙的行人環境。
- (d) 公眾人士普遍同意就大部分的城市設計議題擬訂參考指引。
- 不一致的意見

究竟應否對維多利亞港兩岸的發展實施高度限制，從而：

- (a) 保存在遠眺下的山脊線景觀；以及
- (b) 達致設計優美的海旁發展。

乙部 – 主要城市設計議題的概括參考指引

- 我們就公眾在第一輪諮詢工作中認同的主要城市設計議題，擬訂概括指引，而當中已考慮公眾所提出的意見。這些概括指引可透過行政措施落實。

丙部 – 對保存在遠眺下維港兩岸的山脊線／山峯景觀和達致設計優美的海旁的擬議取向

- (a) 以《都會計劃(一九九一年)》所載的指引，作為保存山脊線／山峯景觀的初步依據，但應該對個別情況靈活放寬，以容許在適當地點出現「點綴」山脊線的效果。
- (b) 盡可能保存別具特色或意義的山脊線／山峯。
- (c) 所選設的瞭望點和保存的山脊線／山峯，須為社會大眾所同意。
- (d) 避免私人土地的發展地積比率流失。

- (e) 容許在特定的策略地點出現高樓建築樞紐，但容許與否須取決於土地用途性質、地點和對保存山脊線的影響。
- (f) 海旁一帶重要地點的發展，須在設計上作特別考慮。在評核這些地點的擬議發展時，須有清晰的準則作為依據。負責審核海旁發展的特別設計小組，成員須包括不同專業和社會界別的代表。

公眾諮詢

- 4. 我們曾經非正式地諮詢數個關注團體，諮詢文件的有關建議，已考慮了他們的意見。這些團體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園林建築師學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地產行政學會。這份諮詢文件，亦在城市規劃委員會 2001 年 6 月 29 日的會議中議決適合作諮詢公眾之用。
- 5. 我們於 2001 年 9 月 8 日舉辦公眾論壇。當天有超過 200 位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參加。出席者普遍認同擬議的參考指引，並且普遍支持有關保存在遠眺下維港兩岸的山脊線景觀和達致設計優美海旁的建議。我們亦已於 2001 年 9 月 27 日向香港房屋委員會屬下的策劃小組委員會，介紹這份諮詢文件的內容。至今所收到的普遍是支持意見。

未來路向

- 6. 政府會在仔細考慮公眾的意見後，才就這份指引作出定稿。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附件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提供意見。

附件

附件 「香港城市設計指引」第二輪公眾諮詢的諮詢文件

規劃署

2001年11月